

七、臨時提案(提案三)

案由：有關民眾匿名透過本府單一陳情案件系統提問，因有新完工建案其中 1 戶委託申請室內裝修，惟全棟陽台於建商交屋時即裝設有格柵違建，因屬大樓整體外觀立面變更，無法靠單戶個案申請人自行拆除，得否以檢附大樓全棟外觀立面照片作為佐證依據，證明該陽台格柵違建係建商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所為，非申請人自行施作，且於裝修竣工時保留現況交由建築師辦理簽證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本府 104 年 8 月 20 日訂定發佈「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」，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或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。
2. 爾後類此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，竣工圖說應不得有違建，且各空間完工後照片應與圖說相符，如涉有新違建除不予准照，並移請違建查報隊逕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查報拆除。
3. 以上處理原則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等三大公會，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建築師、室內設計、施工從業人員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近期常有室內裝修增設 2 間以上浴廁為套雅房案件未依規定檢附「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」，經通知審查人員補附文件時，各建築師事務所皆表示未達 6 間免附檢查表，致各承辦人員遇此問題時常需不斷解說，為提昇室內裝修送審及簽證品質，請各公會依本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63758 號函重申規定，通知所屬會員、審查人員務必配合及遵照辦理，並請再加強宣導。